

水稻生產與機械化栽培

● 農復會植物生產組組長黃正華

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外電報導，非洲及東南亞的很多國家，今年將發生糧荒，而我們中華民國，不但可生產足夠的稻米，以供軍需民食，且有相當餘糧。

這固然值得我們自傲，也可證明政府多年來對糧食生產的明智政策。

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七年間，台灣稻米共外銷約一百一十萬公噸，每年平均外銷十五萬多噸（主要是日本），占農產品外銷的首位。

但自日本停止向我國輸入稻米，以及很多種新興農產品的外銷驟增後，一部分人士就認為在台灣有限的土地上，應捨棄單位價值低的稻米，而著重於經濟價值高的作物生產。如遇糧食不夠時，可向國外採購。

這種論調或主張，站在經濟或地盡其利的立場，似無不妥。

但他們忘掉了稻米是國人的主食品，無日可缺，且無法也無足夠的其他食糧可以取代（包括肉類），一旦有錢也買不到稻米時，嚴重性自不言而喻。

今年很多缺糧的國家，可能就遭遇到這種情形。

農復會的專家們，一直認為台灣稻米的生產，雖不必期望大量外銷，但至少應達到自給自足。

尤其是在人口增加，以及稻田轉移為其他用途而逐年減少的情形下（近幾年來，每年水稻栽培面積均減少一萬公頃以上），必須繼續改進生產技術，推行改良辦法，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，達到稻米的增產。

針對上述要求，農復會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期稻作起，透過農林廳推行「水稻生產改良技術綜合示範——簡稱水稻綜合栽培」。

這個構想是，基於本省稻米生產的改良辦法和推廣，過去均限於單一項目，如品種、施肥、栽培改善或病虫害防治等，而事實上，優良的品種如無適當的栽培管理，或合

理的施肥，即無法發揮品種的最大效果。同樣地，如果病虫害防治不徹底，優良的品種，和合理施肥，或栽培改善，都無法表現效用。

為求証這些改良項目綜合運用的結果，是否確較單一項目為有效，乃創辦了「水稻綜合栽培」。

自民國五十二年二期稻作，至五十六年一期稻作止，水稻綜合栽培共在一一六個鄉鎮辦理，每一鄉鎮的推行面積為五至十公頃，合計為九、三九六公頃。

結果証實，示範區的稻谷平均產量，較一般稻田增產二七、三五%，農民平均淨收益每公頃增加約四千餘元（增加約四五%），效果極為顯著。

政府鑒於綜合栽培確能獲致宏效，遂決定擴大面積加速推行。自五十六年二期稻作起，至六十二年二期稻作止，已在八三鄉鎮推行，累計面積總計為一〇八、四九三公頃，稻谷產量平均可增加二〇%以上，每公頃淨收益平均增加三千餘元。

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項下，六十二年至六十三年間的推行面積為八萬公頃，如以每公頃增加稻谷一千公斤計算，可為農民增加四億餘元收益。

有關水稻生產的另一項重要工作，是水稻機械化栽培一貫作業示範。

農復會鑒於近年來本省工商業急遽發展，農村勞力不斷外流，不但工資上漲，而且勞力缺乏，尤以插秧及收穫期為最，所以自民國六十年一期稻作起，推行水稻機械化栽培示範，以求利用機械取代人力或畜力，從事整地、插秧、除草及收穫等田間作業。

事實上，農復會於十多年以前，就引進小型耕耘機以取代耕牛整地。近年來更引進大小型牽引機，從事試驗及代耕工作，以提高整地效率。

機械插秧也自多年前開始，最初為手推

式單行插秧機，而目前已改用動力雙行插秧機。

殺草劑的試驗工作，亦已進行多年，無論水田、旱田、直播或移植，都已有適當的殺草劑，效果都很好，而農民使用殺草劑的情形，發展亦甚迅速。

至於動力割稻機、動力脫粒機以及聯合收穫機的使用，近年來亦已漸漸普遍。

根據農林廳的報告，由六十年至六十二年，辦理鄉鎮達四十一個，累計面積為二、五七九公頃。

六十年試辦的結果，示範區（機耕區）較一般區（人畜力區）可節省勞力四六至五二%，生產成本減少約九%。

從六十二年年起，已開始將機械化栽培引入水稻綜合栽培區內，使此兩項重要的水稻生產工作合併為一，一方面可節省推行上所需的人力和財力，一方面可使改良技術及機耕配合，以提高生產量及節省生產成本，使農民收益更形提高。

台灣的稻米生

產，除了大力推行上述兩項增產辦法外，在政策方面，如廢止肥料換谷及提高稻谷收購價格等，都足以證明政府及農業工作人員，對於主要糧食作物稻米的增產，仍列為首要工作。

相信今後雖因

稻田面積減少，及受多種有利農作物的對抗及競爭，稻米生產仍可達到自給自足的境地。

